
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 / _____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【网上超市】采购项目-江西省米蕉商贸有限公司 宜春市本级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
(2) 本合同；

(3)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；

(4) 投标文件；

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两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 / _____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网上超市合同》之签章页)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06 月 20 日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大桥支行

账号: 193254541326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06 月 20 日